

·基金纵横·

实施卓越管理,拓展和深化科学基金 双/多边协议合作

韩建国 邹立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北京 1000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历来重视拓展和深化与国外科学基金组织及国家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20年来,我委已经与世界科技强国和科技大国的主要科学基金组织建立了双/多边合作关系,形成了一个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网络,为我国广大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搭建了渠道稳定畅通、资金保障有力、合作成果显著的合作平台。

1 科学基金的双/多边合作现状

截止到2006年底,我委与35个国家和地区的64个科学基金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学术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方包括美洲和大洋洲6个国家10个组织、东欧7个国家9个组织、西欧15个国家26个组织、亚非6个国家9个组织、国际组织6个、我国港澳地区4个组织。

双/多边协议是科学基金对外合作的重要模式,协议项目是国际合作资助工作的重点之一。由于协议项目是中外科学基金组织和科学家共同确定合作研究领域并由双方共同投入,项目质量以及经费等都能得到保证,因此我方科研人员与国外合作伙伴处于平等合作的地位,形成优势互补、共享合作成果、互惠双赢的局面,促进了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通过合作协议,科学基金支持了一大批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在过去五年中,共资助协议项目2151项,资助经费1.4亿元(其中2004年为423项,2681万元,2005年424项,2615万元,2006年为543项,4975万元);其中合作研究经费1.3亿元,占协议项目资助经费的92%;形成了RGC、A3、JST、中芬、中澳、中加、中德等相对稳定的双/多边合作研究计划,有力促进了实质性合作研究。目前,双/多边协议的合作研究持续发展,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规模不

断扩大,投入的经费不断增长。

我委十分重视通过双/多边协议,支持中外科学家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就前沿学科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2005年我委与韩国科学与工程基金会(KOSEF)、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达成协议,设立A3前瞻计划,共同支持中日韩三国科学家联合提出的合作研究项目,每年支持2项,每项中方资助200万元,韩方和日方也均投入相当数额的经费用于合作研究;2004年起,我委与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共同支持中日科学家就环境领域的难点问题开展合作,每年5个项目,中方每项的投入为100万元人民币,2006年,通过独立的国际专家组评审,我委与芬兰科学院的神经科学合作计划有4项得到资助,我委为此投入360万元人民币。此外,我委与加拿大卫生与健康研究院(CIHR)2006年共同资助15项合作研究,中方投入675万元人民币,加方为225万加元。我委于1999年与香港研究资助局(RGC)设立联合研究基金,每年资助10—15个合作研究项目,迄今我委共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RGC出资8000万元港币。2000年,我委与德意志联合研究会共同设立了中德科学中心,支持中德科学家召开研讨会,开展合作研究项目和建立联合研究小组。双方每年各投入1000余万元人民币。所有这些都有力地推进了实质性的双/多边合作研究。

双/多边关系的建立与合作交流的不断深入,提升了我国基础研究和科学基金的国际影响力。目前,我委已经成为国际科学基金界的重要成员,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双/多边合作情况分析

综合分析科学基金双/多边合作的国别特点和

本文于2007年3月19日收到。

开展双/多边合作的状况可以看出，我委与大部分有合作协议的基金组织和学术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高层交往和积极的业务交流。目前，双/多边关系良好，合作与交流活跃的地区有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法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芬兰、香港等；较活跃的地区有澳大利亚、捷克、荷兰、爱尔兰、瑞士、挪威、比利时、印度、泰国、巴基斯坦、埃及、澳门等。总的来看，合作与交流比较活跃的占所有合作国家和地区的60%以上。

形成这种良好情况的主要原因有：

(1)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与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加之我国科技人力资源丰富，世界科技强国和大国都对与我合作交流持积极态度。其中，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加拿大、芬兰、法国对我合作积极主动，双/多边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欧盟为了拓展和深化对华合作，还专门推出了COREACH计划，统一协调欧盟国家的各类对华科技合作；爱尔兰、澳大利亚、印度、泰国等国近年来也加强了对华合作，双方沟通和交流逐渐频繁，并共同资助了一些双边活动。

(2) 我委支持的是基础科学领域的研究，不太涉及高技术壁垒问题，采用的是国际通用的专家评审制度，支持的是国内一流科学家从事研究与合作，因此，国外科学基金组织与我合作的积极性较强。自然科学基金委有供科学家申请的国际合作专项经费，且经费逐年增加，有能力与国外基金组织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学问题开展合作，为科学家提供力度较大的经费支持。

(3) 我委按照“平等合作、互惠双赢、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卓越管理”的理念，突出优先合作领域，逐步调整资助结构，适时推出适应科学家开展国际合作需求的计划和项目；在遴选、资助和管理中，我们注重项目质量和合作效益，得到广大科学家以及国外基金组织的欢迎，科学家的申请十分踊跃（导致部分申请项目的资助率在10%以内），外方也不断提出扩大与我合作的要求。

3 “十一五”期间加强双/多边合作的思考

为实现科学基金“十一五”期间总体发展目标，贯彻实施源头创新、科技人才、创新环境和卓越管理四大战略，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工作将继续坚持“以我为主，平等合作，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尊重国际惯例，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科技安全”的指导原则。在双/多边合作中，配合我委优先发展领域的战略部

署，结合不同国家的国情特点、双/多边关系、学科优势，进一步有针对性地深化合作，推动优先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一五”期间，我委将通过双/多边协议，选择重点国家，遴选一批优秀科研机构 and 大学，凝聚一批国际顶尖专家，优先支持我国科学家开展实质性、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创造良好的国际合作环境，培养科学前沿的高水平研究人才，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提高我国在相关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十一五”期间，我委将加强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德国德意志研究联合会、英国皇家学会、日本学术振兴会、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韩国科学与工程基金会、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会、加拿大国立健康研究院、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芬兰科学院、香港教资会研究资助局、法国科研中心、法国农科院、法国海洋研究院等机构的合作，并在完善与现有科学强国和科学大国合作网络的基础上，拓展与有研究特色的国家的合作，寻求与以色列科学基金会、南非国家科学基金会、巴西科技部、欧洲研究理事会和法国研究理事会等建立双边合作关系。

为了拓展和深化合作，我委将在“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双/多边协议合作的政策措施是：

(1) 充分挖掘和利用现有协议渠道的潜力，加强顶层设计，强调以我为主，选准合作领域及合作对象，注重从协议项目中培育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对外主动将我委优先发展领域列为与重点国家重点机构的优先合作内容，对内协调建立遴选优秀合作项目的竞争机制和管理机制；推动国别政策与资助政策的结合，促进我委优先发展领域与对方优势领域的合作。

(2) 深化与对口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鼓励 and 加强与对口机构共同举办针对前沿科学问题的高水平小型双/多边研讨会和互访；有意识地配合我委优先发展领域中重大、重点项目的启动和实施。

(3) 加强高层互访，提高我委参与制定国际（地区）科学政策和筹划国际（地区）科学计划的层次。建立经常性工作层面的会商机制，加强项目主任交换计划，随时跟踪国外在学科前沿的动向，谋求互利合作，共同发展。针对完善科学基金制和制定资助政策等主题，共同举办协议机构间的各类研讨会、交流会，吸收和借鉴协议机构在宏观政策、资助方向、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经验。

(4) 实施卓越管理，优化协议项目的管理过程，提高工作效率。与我委有共同支持合作研究项目的

协议单位有几十个,不同的协议项目在受理、评审过程中有其特殊性,管理模式有一定差异,给协议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但是,从科学基金国际合作的总体布局和国别政策考虑出发,不能因协议项目管理繁琐复杂而放松资助工作,而应花大力气做好其组织和管理工作。

随着我委与境外科学基金组织合作渠道的不断拓展,今后还会有共同资助的协议项目加入进来。因此,我们必须以积极的态度面对这种形势。“十一五”期间,我们将花大力气,对各类协议项目的管理流程进行研究梳理,找出其在受理、评审、管理程序

等方面的共性,尽可能归类规范管理,减少管理上的特殊性和随机性,把目前较为庞杂的体系归并为几大项目类别,既方便科学家的申请,也方便项目的管理。

目前,科研资助机构越来越成为各国政府资助基础研究的主体。各国科学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越来越频繁和深入,双/多边形式的合作与交流逐渐趋于制度化和常规化。为此,我委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和地区的科学合作,为我国基础研究的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并进一步提高中国科学基金的国际影响力。

TO PRACTICE EXCELLENT MANAGEMENT FOR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Han Jianguo Zou Liyao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上接 167 页)

方可召开。咨询委员会形成的集体咨询建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全面反映出席会议成员的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随时向科学部提出个人咨询建议。

第十九条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和集体咨询建议由咨询委员会主任签发。

科学部应当将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集体咨询建议和咨询委员会成员个人咨询建议送计划局和政策局备案。必要时,科学部和相关部门将咨询建议报送分管委领导。

第二十条 科学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科学部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送政策局。

政策局在汇总各科学部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基础上,形成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委领

导。

第二十一条 咨询委员会设立学术秘书 1—3 人,其中至少 1 人由科学部人员担任。学术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联系咨询委员会成员;
- (二) 收集和整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咨询意见;
- (三) 起草全体会议纪要和咨询建议;
- (四) 管理咨询委员会文件档案。

第二十二条 科学部应当将咨询委员会会议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科学部在本部门主页上开设咨询委员会专栏,通报咨询委员会工作情况。

政策局不定期编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通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